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设定的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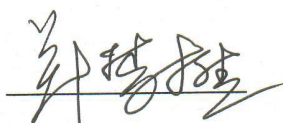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营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额，公司经过合理预测未来经营情况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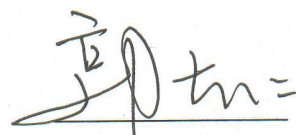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7年9月29日

